1671

<日期>=2005.10.21

<版次>=13

<版名>=议政建言周刊

<标题>=少生好发展（今观察）

<作者>=斯雄

<正文>=　　斯雄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十一五”期间，在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的过程中，如何促使贫困地区人口尽快脱贫致富，尤为艰巨。

　　据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04年底，我国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有2610万，还有4977万是没有稳定解决温饱的低收入人群，两者合计有近7600万人。而“越穷越生，越生越穷”，是贫困地区常见的景象。落后的生育观念导致宁夏南部山区群众本不富裕的生活变得更加贫困，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很显然，不能有效的控制和减少人口，贫困地区要脱贫，没有可能，经济社会发展更无从谈起。当然，少生，并不必然能脱贫，还需要有必要的配套政策和机制，以利益导向来保证和推动脱贫，最终致富。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日前的调研表明，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的“少生快富”扶贫工程，作为国家出资奖励和鼓励自愿少生的贫困农民的一项试点，在积极创新计划生育和扶贫工作思路上作了有益的尝试。

　　少生好发展。宁夏在南部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的计划生育工作，由过去单纯行政处罚变为奖罚结合、以奖为主，激发了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从“要我计生”变成了“我要计生”。生养子女少了，生活负担减轻了，人口质量观、子女成材观悄然进入农户，为有效消除山区农民贫困，奠定了良好基础。

　　利益导向促致富。少生本身不是最终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按政策规定可以生育3个孩子而自愿少生一个，并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夫妇，给予一次性3000元至5000元的经济奖励和其他政策优惠，引导和帮助这些家庭把资金用于发展生产；计生、财政、扶贫等部门相互配合，深入到少生户家中，帮助群众调整产业结构，选准致富项目，解决技术、资金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有了这些脱贫致富的启动资金和项目，一些少生户较快摘掉了绝对贫困的帽子，有的已开始走上致富之路。

　　宁夏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和赞许，是一项民心工程，值得其他贫困地区借鉴。

<数据库>=人民日报